

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灵宝市发改委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领会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本单位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公开机制，健全公开平台，拓展公开深度，扎实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委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整体工作进行部署，做到了领导、科室、人员“三到位”，逐级明确任务、夯实责任，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工作的采集、整理和公开，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实现了“政府信息透明公开，群众查询方便快捷”，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本年度通过灵宝市政府网站发改委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5 件，其中，政策类信息 4 条，规划类信息 2 条，重大项目许可信息 11 条，依申请公开办理 1 件、其他类型信息 3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受理公开政策文件类申请 1 件，已严格按照《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的通知》（灵政办明电〔2022〕5 号）之规定进行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委根据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立足部门职责权限，不断完善组配目录设置，持续加强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及时、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灵宝市政府网站重大建设项目专栏是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严格落实发布审制度，本单位无政务新媒体。

（五）监督保障：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我委建立了专门的信息工作机构，设立专职工作人员，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和学习，本年度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 2 次，自行组织培训 1 次。有效提高了政务公开水平，确保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公布在线服务快捷高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灵宝市发展改革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政务公开的新形势和新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就涉企政策向企业、行业协会等征集意见较少；二是部分领域公开内容与范例不符，建议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合理设置目录，及时清理无关无效信息，加强保密审查，规范公开政府信息；三是依申请公开工作有待加强。下一步，我委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办的要求，持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大政策意见征集力度。尤其是对涉企政策向企业、行业协会征集意见建议，开展各式各样的形式举行，充分利用我委的优势，积极组织各类企业家给我们出谋划策，指点迷津。使意见征集更广泛、更深入、更详细。二是继续充实公开内容，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规范提升主动公开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及时清理无关无效信息，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规范公开政府信息。三是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做到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4年灵宝市发改委受理政府公开信息申请1件，未收取信息公开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

2、以上数据均来源于灵宝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发改委专栏和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